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WIPO-C-B&W |  | **C** |
| stlt/a/5/2 prov. | | |
| **原 文：英文** | | |
| **日 期：2013年10月2日** | | |

商标法新加坡条约(STLT)

大　会

第五届会议(第3次例会)

2013年9月23日至10月2日，日内瓦

报告草案

*秘书处编拟*

1. 本大会涉及统一编排议程(文件A/51/1 Prov.3)的下列项目：第1、2、3、4、5、6、8、11、12、13、14、15、16、19、20、21、22、23、44、47和48项。
2. 除第44项外，关于上述各项的报告均载于总报告草案(文件A/51/20 Prov.)。
3. 关于第44项的报告载于本文件。
4. Ľuboš Knoth先生(斯洛伐克)当选为大会主席；Todd Reves先生(美利坚合众国)当选为副主席。

统一编排议程第44项：

《新加坡条约》(STLT)大会

1. 讨论依据文件STLT/A/5/1进行。
2. 主席宣布会议开幕，对参加新加坡条约大会第五届会议的所有代表团表示欢迎。主席还对《商标法新加坡条约》(STLT)(下称“《新加坡条约》”)的四个新缔约方表示欢迎，这四个缔约方是亚美尼亚、德国、立陶宛和卢森堡，它们在上届大会会议之后分别交存了批准书或加入书，使缔约方总数达到33个。就此而言，文件STLT/A/5/1不再是最新的，这是由于文件编写较早的缘故。
3. 大韩民国代表团注意到《新加坡条约》符合商标程序的简化，指出大韩民国已经完成了本国《商标法》的修正，以便加入条约。大韩民国正在考虑交存加入书的适当时间。
4. 大会注意到文件STLT/A/5/1的内容。

［文件完］